

稅務新聞 106-1020

- 一、 公司解散，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時點。
- 二、 列報之交際費支出須與業務有關始可列為營業費用。
- 三、 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
- 四、 死亡勞工所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要課遺產稅。
- 五、 佃農領取三七五耕地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計算管理費用對象，僅以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為限。
- 七、 觀光旅館免房地稅 500 家受惠。

一、公司解散，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時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近日國稅局常接到詢問有關公司解散，其解散年度及解散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該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時，解散年度的當期決算所得不須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解散年度之前一年度盈餘應否申報，應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日而定，若辦理清算完結日期是在解散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免辦理申報，不過於解散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未分配盈餘仍應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指出，公司解散時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應於解散日起 45 日內，就截至解散日止尚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但由於公司解散時，常常來不及在解散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的盈餘分配，實務上，大部分解散公司皆把前一年度的盈餘及決算期間的所得，併同清算後的剩餘財產一起分配。為了簡政便民，財政部特別規定，如果公司在決算同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經清算完結，就不用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相反的，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度之盈餘仍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如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核准解散

1. 106 年度之決算及清算期間之盈餘：均免辦理申報。
2.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免申報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
3. 於 107 年 3 月 1 日辦理清算完結：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併同清算申報。
4. 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清算完結者：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單獨申報。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因公司解散其清算及決算在不同會計年度情形下，解散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在何時申報，係依清算申報時點而定；是營利事業解散時，應特別注意依清算申報時點，檢視是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列報之交際費支出須與業務有關始可列為營業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支出雖在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惟仍須與業務有關始得列為營業費用，倘屬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

該所查核轄內某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交際費支出 890,230 元，其中百貨公司禮券、3C 電子產品及旅行社機票等費用共列報 683,500 元，該公司僅提示原始購買憑證，惟無法合理說明上述支出與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之理由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因交際費支出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應由該公司負具體及客觀之舉證責任，該公司無法提供具體證明文件，遭剔除補稅。

該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與營業無關之消費物品費用列報為公司交際費支出，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

學甲區郭小姐來電詢問，商號年度中如果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其營所稅營業收入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是不需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過，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就必須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且必須將小規模營利事業時之查定營業額加計使用統一發票後所開立發票之金額合併申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收入。

該所再次提醒，如商號未將其小規模營利事業時之查定營業額併入申報，導致漏報收入，將會遭受國稅局補稅，請儘速補報並補繳稅款。

另民眾若有肅貪檢舉問題，請洽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106-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死亡勞工所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要課遺產稅

高雄市前金區楊小姐詢問：今年6月父親過世了，家屬向勞保局請領父親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要不要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係屬歷年來雇主為勞工提繳及勞工本身自薪資所得中繳付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故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而由其遺屬請領之退休金，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所稱「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勞保局發給的死亡給付與勞工退休金之性質不同，切勿誤認勞工退休金屬於保險給付而未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被查獲而受罰。民眾如有申報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407】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筱惠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36

更新日期：106-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佃農領取三七五耕地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三七五耕地租約之承租人因地主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取得之補償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變動所得，應以其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切勿以為事不關己置之不理，遭補稅送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佃農甲君於 105 年間與地主終止土地「三七五」租約關係，自地主取得補償費 3,000,000 元，該局於 106 年 4 月申報所得稅前夕即以函文提醒甲君若有領取補償費，則應將該補償費之半數列報於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惟甲君不睬亦未列報該筆所得，嗣經該局進行調查時，始驚覺不妙，趕緊補申報該筆所得並補繳稅款，惟此舉已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之規定，故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甲君扼腕不已。

該局提醒，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耕地所領取之補償費，絕大多數金額都不少，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漏未申報繳稅，一經查獲，補稅送罰將讓荷包失血不少，不可輕忽。但也不用過度驚慌，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

【#408】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股長 姓名：吳亭蓁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910

更新日期：106-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計算管理費用對象，僅以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該局於查核某外商在臺分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分公司列報之管理費用中，除分攤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外，尚包含集團各分支營業機構所發生之管理費用（係按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收占集團合併總營收百分比分攤計算申報入帳），因上開分攤集團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管理費用非屬前揭查準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疇，遭該局以調整補稅核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商在臺分公司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欲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除依規定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外，亦應留意所申報之管理費用分攤對象及計算基礎，是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之管理費用分攤適用範圍，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6-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觀光旅館免房地稅 500 家受惠

2017-10-20 05:04 經濟日報 記者侯俐安／台北報導

去年起來台陸客驟降，加上近年地方政府陸續調漲地價稅、房屋稅，觀光旅館業咬牙苦撐，近來又傳出 88 家旅館求售，交通部昨（19）日宣布，減免遊樂業及旅館業房屋稅、地價稅，評鑑優等以上的觀光遊樂業，或評鑑星級的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適用，估計至少 500 家業者受惠。

交通部表示，法定減免期限為五年，五年後行政院將可決定是否延長一次，等同最多可享十年減免。

今年 1 月立委蔡其昌、葉宜津、蕭美琴等人提案修法提升觀光產業，歷經十個月，觀光局依財政部要求完成稅式評估，並找各縣市政府及公會代表開會後達成共識。

交通部昨天公告，即日起實施「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但仍需由地方政府評估是否減免及減幅、並修訂自治條例後，當地旅館、觀光業才能申請減稅。

觀光局表示，地方政府近年為打房，陸續調漲大面積土地的房屋稅、地價稅，但觀光產業擁有大面積土地是為保持良好服務場所，而非為了炒地皮，也不像大型工廠廠房有獎勵，曾有旅館業者一口氣得繳 1 億多元地價稅。

觀光局說，過去曾因觀光旅館接待家數不足，透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租稅減免方式鼓勵業者開大型旅館；但隨著產業成熟、家數足夠，2010 年開始不再減免。觀光局強調，這次減稅「不是為了鼓勵擴增家數」，而是盼以星級飯店為目標，提升競爭力及品質。

交通部指出，減免優惠適用對象為評鑑優等以上的觀光遊樂業、或評鑑星級的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以及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若無星級或優等評鑑，但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等業者也可申請。

觀光局表示，目前全台觀光旅館有 127 家、一般旅館約 3,000 多家，目前已申請且通過星等評鑑的旅館有 500 多家，優等以上的遊樂業也有 17 家，未來減免幅度訂出後，這些業者皆可適用，後續申請並通過評鑑者也可受惠。

【2017/10/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